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需求书 | 5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8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
| | 一、说明 | 20 |
| | 二、招标文件 | 20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1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 五、开标、定标 | 24 |
| | 六、中标服务费 | 25 |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5 |
|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6 |
| | 九、适用法律 | 27 |
| 第四部分 | 评标原则和方法 | 28 |
| |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31 |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32 |
|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33 |
| |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 35 |
| |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 36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7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 53 |
| | 一、自查表 | 54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58 |
| | 三、商务部分 | 67 |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73 |
| | 五、价格部分 | 77 |
| | 六、唱标信封 | 81 |
| | 七、其他格式文件 | 8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

//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 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登录地址: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咨询梁工: 18925053631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城安良大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女士 0762-7821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跟进人员) (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 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 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3. 采购项目内容：

| 序号 |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数量 | 服务期限 | 交货地点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 1 项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投标人参与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服务周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品类目录

| 序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配送时间 | 配送地点 |
|----|------------|--------------------------|--|
| 1 | 粮、油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 (1) 紫金县税务局安良大道食堂； (2) 紫金县税务局金山大道食堂； |
| 2 |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 | |

| | | | |
|---|-------|---------|---|
| 3 | 肉类 | 12月31日。 | (3) 紫金县税务局中坝税务分局食堂； |
| 4 | 干货及腊味 | | (4) 紫金县税务局龙窝税务分局食堂； |
| 5 | 水果 | | (5) 紫金县税务局九和税务分局食堂； (6) 紫金县税务局蓝塘税务分局食堂； (7) 紫金县税务局柏埔税务分局食堂。 |

注：配送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质量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2.1 投标人所供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供应的食材需保持高质量的外观和品质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原件。详细要求见本需求中“（二）具体要求”。

3. 食材安全（投标人需根据本项要求制定食材安全方案。）

3.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3.2 中标人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以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中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3.3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3.4 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中标人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5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将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

货物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如发生第三次，将取消中标人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4. 配送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要求（“★”号条款除外）制定配送服务方案。）

4.1 中标人首次供应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4.2 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3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提前一天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4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应为 24 小时内采收、分拣、配货、配送的新鲜食材，肉类食材在正规肉联厂加工完毕后应 6 小时内配送给采购人。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4.5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肉类、海产品类、鱼类、蔬菜瓜果类和冰鲜类等需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7 送货时间要求：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按当天货物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可由采购人在次月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5. 退换货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要求制定退换货服务方案。）

5.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须退换，且不另外收取费用。

5.2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3 采购人要求更换、退换的食材等货物，中标人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达。

5.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6. 应急处理及应急响应要求

6.1 应急处理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1 预警监测：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6.1.2 事故响应：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发生食物中毒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6.1.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6.1.4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响应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6.2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具体要求

1. 粮、油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1.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

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①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1.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2 具体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

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款，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安全可控。

3. 肉类

3.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①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②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五花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后上肉：肥瘦适中，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无注水；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肥肉：厚度为 3 厘米，宽 3 厘米，无瘦肉，无注水；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猪肝：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③鲜鱼：鲜活鱼类，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3 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3.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常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肉皮：脆，质量均匀；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黑木耳：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银耳（白木耳）：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香菇：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异味。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干贝：干贝粒大小适中完整、黄色干燥、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海蜇：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海参：体内无沙。紫菜：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水果

5.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

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5.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运输要求

投标人要保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2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下浮率。

7.3 投标人所报的食品价格均为包含了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7.4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7.5 中标人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8 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0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7.11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12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7.13 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

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

7.14 中标人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7.15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必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中途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与采购人商定并提供新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备案。（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需具有 2 年或以上的食材（餐饮）配送管理服务经验（年限）。

7.17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4）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一致，但项目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说明。

7.18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19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承诺书（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5：00 点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因特殊情况的需求，另行加送食品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送达。）

（2）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公司送货的货物不合格，有权要求我公司进行更换，我公司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 小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我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必须 1 小时内送达。遇到特殊情况，我公司需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3）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品牌或正规肉联厂肉类采购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加盖我公司公章）和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4）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配送责任，如因我公司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我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总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总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且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的计算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5.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一）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采购人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结算公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下浮率=15%”，则投标人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15%）

（三）验收要求：

1. 在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双方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2.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

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要严格把控食材质量，明确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采购“三无”产品，劣质原料等食材。

5.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日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协助采购人验收、过秤。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验收。采购人的验收行为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食材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论是供货期间或是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均需对采购人的行政及国家秘密实行严格保密。中标人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分别在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配送结算清单及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应支付的费用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国家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取得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2. 如因中标人原因所提供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

（八）考核和处罚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 | |
| 2 |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 | |
| 3 | 交货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 | |
| 4 |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 | |
| 6 |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 | |
| 7 | | 未及时按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 | |
| 8 |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 | |
| 9 |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 | |
| 10 | 质量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 | |
| 11 |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 | |
| 12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3 | |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4 |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 | |
| 15 |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 | |
| 16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 | |
| 17 | 其他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 | |
| 18 |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当月考核合计得分 | | | | |

说明：

1.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

4.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5.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6.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7.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
| 2.4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 其他：■无 |
| 6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
| 8.1 |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举行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
| | 投标样品 | ■无；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
| 1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6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以下浮率报价，0%≤下浮率<10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13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
| 23.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23.5 | 信息发布媒体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
|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 26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部分 | 1.5% | 100-500 部分 | 0.8% | 500-1000 部分 | 0.45% | 1000-5000 部分 | 0.25% |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09200624988</p>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 |
| 100-500 部分 | 0.8% | | | | | | | | | | | |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 | | | | | | | | |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 | | | | | | | | |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 | | |
| 30.5 |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37816286-837 传真：020—37816137 | | | | | | | | | | | |
| |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 | | | | |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 | |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5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5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商务分值：40分）**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p>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得 4 分；</p> <p>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认证证书，得 4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p> | 8 |
| 2 | 同类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续签或同一合同甲方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 5 |
| 3 | 食品安全责任保 |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p> | 7 |

| | | | |
|----------|-----------------|---|-----------|
| | <p>险</p> | <p>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7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p> <p>注：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 <p>4</p> | <p>食品安全保证</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p> <p>（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4）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p> <p>上述 4 类食材，每提供一类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p> <p>（3）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p> | <p>10</p> |
| <p>5</p> | <p>项目经理服务经验</p> | <p>项目经理（1 人）：</p> <p>1. 具有 2 年或以上食材（餐饮）配送管理服务经验（年限）的，</p> | <p>4</p> |

| | | | |
|----|----------|--|----|
| | | 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经历（工作经验年限以个人工作经历体现的年限为准）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6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二（一）总体要求 6. 应急处理及应急响应要求中 6.2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含）内进行响应，60 分钟（含）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4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分值：40 分）**技术（服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二（一）2. 质量要求及（二）具体要求 1.2.3.4.5.”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2 | 食材安全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二（一）3. 食材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的食材安全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 | | |
|-----------|---------|--|-----------|
| 3 | 配送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二（一）4. 配送要求（“★”号条款除外）及（二）具体要求 6. 运输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0 |
| 4 | 退换货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二（一）5. 退换货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0 |
| 合计 | | | 4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20 分）

| |
|---|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
| <p>备注：</p> <p>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877-25GZTP5ZC09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中标下浮率

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品类目录

| 序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配送时间 | 配送地点 |
|----|------------|---|---------------------|
| 1 | 粮、油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 紫金县税务局安良大道食堂； |
| 2 |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 | (2) 紫金县税务局金山大道食堂； |
| 3 | 肉类 | | (3) 紫金县税务局中坝税务分局食堂； |
| 4 | 干货及腊味 | | (4) 紫金县税务局龙窝税务分局食堂； |
| 5 | 水果 | | (5) 紫金县税务局九和税务分局食堂； |
| | | | (6) 紫金县税务局蓝塘税务分局食堂； |
| | | | (7) 紫金县税务局柏埔税务分局食堂。 |

注：配送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供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2.3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

的要求。所供应的食材需保持高质量的外观和品质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原件。详细要求见本需求中“（二）具体要求”。

3. 食材安全

3.1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3.2 乙方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需在 60 分钟以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乙方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3.3 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3.4 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5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第一次和第二次将给予书面警告，乙方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物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如发生第三次，将取消乙方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4. 配送要求

4.1 乙方首次供应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4.2 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3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提前一天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4 乙方配送的蔬菜应为 24 小时内采收、分拣、配货、配送的新鲜食材，肉类食材在正规肉联厂加工完毕后应 6 小时内配送给甲方。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4.5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肉类、海产品类、鱼类、蔬菜瓜果类和冰鲜类等需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7 送货时间要求：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按当天货物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可由甲方在次月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5. 退换货要求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须退换，且不另外收取费用。

5.2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3 甲方要求更换、退换的食材等货物，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达。

5.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6. 应急处理及应急响应要求

6.1 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甲方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1 预警监测：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6.1.2 事故响应：如发生事故，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发生食物中毒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6.1.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6.1.4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乙方无法在响应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6.2 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具体要求

1. 粮、油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1.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①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他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1.4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2 具体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割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安全可控。

3. 肉类

3.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①鸡、鸭、鹅等禽类：乙方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②猪、牛、羊等肉类：乙方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五花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并切除膈头膈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后上肉：肥瘦适中，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肥肉：厚度为 3 厘米，宽 3 厘米，无瘦肉，无注水；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猪肝：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③鲜鱼：鲜活鱼类，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3.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3 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3.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常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

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肉皮：脆，质量均匀；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黑木耳：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银耳（白木耳）：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香菇：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异味。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干贝：干贝粒大小适中完整、黄色干燥、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海蜇：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海参：体内无沙。紫菜：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水果

5.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5.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运输要求

乙方要保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其他服务要求

7.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项目报价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乙方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下浮率。

7.3 乙方所报的食品价格均为包含了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7.4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7.5 乙方免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7.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7.8 乙方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乙方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乙方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0 乙方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7.1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12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7.13 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乙方需提供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

7.14 乙方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7.15 乙方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必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中途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与甲方商定并提供新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16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需具有 2 年或以上的食材（餐饮）配送管理服务经验（年限）。

7.17 乙方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且要求乙方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4）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注：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一致，但项目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说明。

7.18 乙方承诺若中标，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7.19 甲方要求乙方响应的承诺书（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原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 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 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共同解决；
5. 必须依时向乙方兑付原料配送款项；
6. 因政策变动或部门预算等客观因素，甲方有权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前一月通知中标方）；
7.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或者在配送运输途中发生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8. 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和结合当地食材的优势，适时采购具有当地特色或者时节性的食品 and 水果，结算价可以参照当地市场价或者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确保所供应原料的安全，同时保证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 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2 小时以上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它解决方案；
4. 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5. 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的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足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以河源市菜篮子价格作为当次（选定河源市官网公布的农产品价格每个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一）的基准价格，如出现菜篮子报价中心无相应内容的，以甲方配送点周边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需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即两周内同类商品价格保持不变）。

2.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3. 乙方与甲方分别在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个月的配送结算清单及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应支付的费用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增值税发票，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如因乙方原因所提供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凭以下材料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
- ③.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④. 月度供货清单及各种类的食材报价明细。

6.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不论是供货期间或是采购结束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需对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实行严格保密。乙方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验收标准

1. 在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双方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2.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在服务期间，乙方要严格把控食材质量，明确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采购“三无”产品，劣质原料等食材。

5.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乙方配送人员每日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甲方验收、过秤。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完成验收。甲方的验收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对食材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按照甲方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5:00 点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食堂（因特殊情况的需求，另行加送食品的，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送达。）

2) 甲方如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 1 小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的 10% 支付

违约金给甲方。如甲方临时增加采购需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必须 1 小时内送达。遇到特殊情况，乙方需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365 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书立合同的印花税除外）。

十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及合同之间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的内容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6)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

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附件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 | |
| 2 |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 | |
| 3 | 交货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 | |
| 4 |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 | |
| 6 |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 | |
| 7 | | 未及时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 | |
| 8 |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 | |
| 9 |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 | |
| 10 | 质量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 | |
| 11 |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 | |
| 12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3 | |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4 |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 | |
| 15 |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 | |
| 16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 | |
| 17 | 其他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 | |
| 18 |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当月考核合计得分 | | | | |
| <p>说明：</p> <p>1.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p> <p>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p> <p>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p> <p>4.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 | | | |

5.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6.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7.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详见 5.1-5.6 |
| | 5.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 | | |
| | 5.2 | 提供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5.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 5.4 |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5.5 |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5.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6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8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 | |
| | 9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10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简介 | | | | |
| | 2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3 |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5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6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重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 2 | 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 3 |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2 | 明细报价表 | | |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 |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10)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承诺书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5：00 点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因特殊情况的需求，另行加送食品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送达。）

(2)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公司送货的货物不合格，有权要求我公司进行更换，我公司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 小时，按不合格货物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需求，我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必须 1 小时内送达。遇到特殊情况，我公司需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3)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品牌或正规肉联厂肉类采购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加盖我公司公章）和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4)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配送责任，如因我公司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我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合计：个业绩 | | | | | | | | |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第页 |
| 2 | |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 第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 投标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已到服务期限，视为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紫金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